

中标通知书

河南爱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兰考县从正中医院关节镜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，现确定贵公司中标。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。

项目名称	兰考县从正中医院关节镜等设备项目
中标内容	采购关节镜等设备一批
交货期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服务
质量要求	符合国家验收标准，质保期：一年
中标价格	小写：1557000.00 元 大写：壹佰伍拾伍万柒仟元整
代理机构	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招标方式	询价

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，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采购人：



代理机构：



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

2025 年 07 月 16 日

温馨提示：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，可登录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-中小企业融资申请”了解详情，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。



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表

填表人: 谢志远 联系电话: 15093623716 填报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资产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金额(元)	用途	备注
1	关节镜		1	1000000.00	医用	
2	间歇充气加压治疗系统		2	100000.00	医用	
3	超声波治疗仪		1	22000.00	医用	
4	体外冲击波治疗仪		1	220000.00	医用	
5	熏蒸治疗机		2	60000.00	医用	
6	超短波治疗仪		1	110000.00	医用	
7	电脑中频治疗仪		8	68000.00	医用	
8						
合计				1580000.00		



单位财务部门意见(签章)
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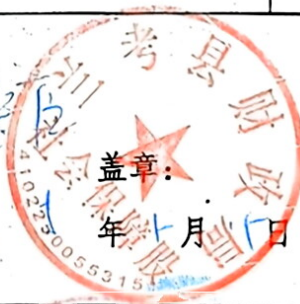


单位意见(签章)
年 月 日



主管部门意见(签章)
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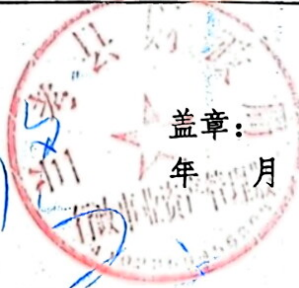
业务科室意见:



盖章:
年 月 日

财政部门意见

资产科意见:



盖章:
年 月 日

主管局长签字:

第一联(白) 财政局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科 第二联(红) 财政局业务科 第三联(蓝) 行政事业单位 第四联(黄) 主管部门



兰考县从正医院

医疗设备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5-4

设备名称：关节镜等设备

采购项目编码：兰财采字询-2025-40

采购方：（甲方）兰考县从正中医院

供货方：（乙方）河南爱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

兰考县从正中医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

采购方：（甲方）兰考县从正中医院

供货方：（乙方）河南爱众医疗科技
有限公司

地址：兰考县中州路12号

地址：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与经北
五路交叉口东北角科达创客空间916
号

联系电话：0371-26984617

联系电话：0371-8751345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，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。

第一条 设备的名称、规格、单价、数量及产地等详见明细表，明细表是本合同的一部分。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，包括相应的图纸、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质量保证文件、合格证、配置清单、服务指南等。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1	关节镜（包含动力系统、射频等离子体手术系统、摄像系统）	72202087	施乐辉医用产品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1	998000.00	998000.00
2	间隙充气加压防治系统	XY-IPC-IC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2	45740.00	91480.00
3	超声波治疗仪	XY-K-CSB-1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1	28000.00	28000.00
4	体外冲击波治疗仪	XY-K-MEDICAL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1	193600.00	193600.00
5	熏蒸治疗机	HYZ-IE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2	34500.00	69000.00
6	极超短波治疗仪	HYJ-III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1	111800.00	111800.00
7	电脑中频治疗仪	XYZP-ID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8	8140.00	65120.00
总价	人民币大写：壹佰伍拾伍万柒仟元整				小写：1557000.00	

注：所提供设备为全新产品，详见清单。

第二条 技术标准



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，甲、乙双方根据相关政府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技术验收，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为原厂原装合格正品，设备型号和配置与合同约定相符。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双方需在甲方《设备验收单》上签字确认。

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

交付时间：乙方向甲方交付设备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。

交付地点：兰考县中医院指定地点

乙方送货并承担交货发生的各种税费、运费、安装费、装卸费、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（货物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前发生的一切费用），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。

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

甲方收到货物后，双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、安装调试验收。如果发现设备型号和配置与合同约定不相符、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，乙方应在七日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第五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佰伍拾伍万柒仟元整（小写：1557000.00 元）

2. 设备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90%。

3. 设备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10%

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

1.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。

2. 乙方应派遣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、使用设备进行培训，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，乙方承担培训师的薪资、差旅等全部费用。



3. 开机率 $\geq 98\%$ ，维修响应时间：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、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进行维修，48 小时内解决问题，如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，则乙方需提供备用机。

4. 免费质保期为 1 年，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。在免费质保期内，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维修所需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甲、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法


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，应友好协商；如协商未果，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九条 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。自双方签约人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<p>采购方：（甲方）兰考县中医院</p> <p>单位名称：（章） </p> <p>单位地址：兰考县中州路 12 号</p> <p>法人： </p> <p>联系人： </p> <p>电话：0371-26984617</p> <p>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兰考支行</p> <p>银行账号：410236010100008501</p> <p>2025 年 7 月 23 日</p>	<p>供货方：（乙方）河南爱众医疗科 技有限公司</p> <p>单位名称：（章） </p> <p>单位地址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 一大街与经北五路交叉口东北角科 达创客空间 916 号</p> <p>法人： </p> <p>联系人：汪灿灿</p> <p>手机号：18703835133</p> <p>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黄河南路支行</p> <p>银行账号：252021648986</p> <p>2025 年 7 月 23 日</p>
--	---



兰考县从正中医院 反商业贿赂暨廉洁自律合同书

甲方：兰考县从正中医院

乙方：河南爱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市一系列反腐倡廉文件精神；
甲乙双方需共同遵守以下合同内容。

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医疗器械采购、医院招标等物资采购、维修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。

2、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，自觉按合同办事。

3、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，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，损害国家、集体利益。

第二条 甲方承诺

1、始终坚持以奉献为核心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，时刻铭记“健康所系，性命相托”的誓言，弘扬“医术仁心，关爱生命”的医院文化价值观。

2、维护医学事业的圣洁和尊严，拒绝红包、提成、回扣、馈赠和宴请等商业贿赂行为。在医疗器械、物资采购、医院招标等活动中拒绝收受各种名义给予的财务或提成行为。



3、在投标及中标后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中，不接受商家赠送的礼金礼品、有价证券、购物券、回扣、佣金、咨询费、劳务费、赞助费、宣传费，以及旅游费用、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。

三条 乙方承诺

在医疗器械采购、医院招标等物资采购、维修和市场活动的事前、事中、事后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：

1、保证经营的医疗器械资质合法安全有效，坚决抵制制售假冒伪劣医疗器械，绝不销售假劣及过期失效医疗器械，发现假冒伪劣医疗器械等，应接受监督举报和处罚。

2、坚持诚信原则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，严格要求并依法约束自己的商业行为，拒绝以各种名义给予医疗机构及工作人员、医务人员红包、回扣、提成。

3、在投标及中标后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中，不给予甲方工作人员、监理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。具体包括：不得赠送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购物券、回扣、佣金、贵重物品、咨询费、劳务费、补助费、宣传费，不得为其及家属支付旅游费、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，不得为其住房装修、婚丧嫁娶、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等。

4、不向医院领导、医务工作者、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；不采取“围标、陪标”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中标订单；不向院方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



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的采购市场竞争；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“偷梁换柱、以次充好”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、双方履约期间均有义务接受社会、群众和医院监察部门监督。

2、如甲方有违反承诺行为者，根据情节轻重和认识错误、改正错误态度不同而区别处理；情节较轻者，可依据有关规定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分；情节较重者或顶风违纪者，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3、如乙方有违反承诺行为者，取消从业单位的项目中标资格，并进入甲方限制企业进场黑名单，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，须作加倍赔偿；取消在本行业内一至三年的投标资格，没收投标保函和相应保证金。情节严重构成商业贿赂（行贿）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条 双方约定

在自觉履行本合同的同时，由医院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监督执行，并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。

第六条 合同签订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由甲方持两份，乙方持一份。

甲方（章）

乙方（章）

2015年7月23日

2015年7月23日

